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4－067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2月16日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4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傅男国董事长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逐项核对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认购涉及关联交易，为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陈建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逐行了逐项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内容如下：

1、 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发”）、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广州证券鲲鹏浪奇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 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2月2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董事会讨论决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8.49元/股。

此外，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7,655.5946万股，认购人各自认购的股数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1	广州国发	7,420.4946
2	广州证券鲲鹏浪奇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35.1
合计		7,655.5946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 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649,959,981.54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限售期满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编制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编制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与广州国发、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一致，广州国发以人民币629,999,991.54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7,420.4946万股股份；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广州证券鲲鹏浪奇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人民币19,959,990.00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235.1万股股份。2014年12月26日，公司分别与以上各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对认购对象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的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与认购方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限售期、协议的生效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关联董事陈建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建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便于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如国家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3、批准并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议；

4、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选签署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合同和协议，并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5、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选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7、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选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聘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申报事宜；

9、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10、上述第6至7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第二次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了《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二百四十二条。

（一） 修订第九十七条

原条款：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现修订如下：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 修订第九十八条

原条款：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所征集到的投票权不受最低比例持股限制。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现修订如下：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三） 修订第一百零四条

原条款：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现修订如下：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 修订第二百四十二条

原条款：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的利润范围，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间隔：在满足下述相关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四）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

2、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01元；

3、公司当年度现金流充裕，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

4、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公司该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6、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

公司在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10%。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六）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七）分配股票股利的最低比例：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八）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九）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为：

（一）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并应充分征求独立董事与外部监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决策程序如下：公司董事会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以及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后，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的，即为通过。

（二）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三）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四）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可通过常设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和公司网站专栏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与中小股东就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并接受股东的监督。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五）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在符合前项规定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做出详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此外，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监事会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利润分配政策变更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2014年12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该规划是对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的修改和补充，本规划经股东大会审议生效后，原《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不再执行。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着眼于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以及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充分考虑发展所处阶段、未来业务模式、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对利润分配作出合理的制度性安排，建立起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一）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三）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应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合理平衡地处理好公司自身稳健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即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2015－2017年度的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发放现金分红、股票股利条件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 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649,959,981.54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限售期满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监事李云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无关联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监事列席了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董事会会议，认为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审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合法，有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监事李云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无关联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监事会已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制订的《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监事李云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无关联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确定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监事李云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无关联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4－069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广州浪奇，证券代码：000523）于2014年9月30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

公司原计划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某环保企业及补充流动资金，但经充分尽调论证后，认为标的资产暂未满足上市公司收购条件，公司从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终止对该环保企业的收购，继续推进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引进战略投资者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依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2月29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4－070

广州浪奇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未与该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包括广州证券鲲鹏浪奇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内的两名特定投资者发行7,655.5946万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649,959,981.54元。广州证券鲲鹏浪奇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拟以现金19,959,990.00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235.1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广州证券鲲鹏浪奇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5%。

公司与广州证券鲲鹏浪奇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签署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广州证券鲲鹏浪奇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拟以现金认购人民币19,959,990.00元，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折算，即235.1万股。广州证券鲲鹏浪奇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为发行人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该员工持股计划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建斌、李云、陈树旭、陈韬、王英杰在内的34名员工，认购资金来源为该34人用于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出资额。广州证券鲲鹏浪奇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广州证券鲲鹏浪奇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额用于投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由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和管理；由公司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建斌、李云、陈树旭、陈韬、王英杰在内的34人用于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出资额19,959,990.00元认购，存续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2）需要财务报表

广州证券鲲鹏浪奇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尚未成立，故无财务报表。

（3）管理原则

广州证券鲲鹏浪奇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由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托资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应当由委托人自行行使其所持有证券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管理人和托管人给予配合；委托人书面委托管理人行使权利的除外。

（三）关联方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	邱三发
注册资本：	人民币333,000万元
经营范围：	以下经营范围应当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审批后，方可从事相应的经营活动：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机构证券自营投资服务；证券承销和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限证券公司）。
成立日期：	1988年3月26日
股权结构：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6.0960%；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4.4782%；其余五家法人股东合计持股9.4258%。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广州证券鲲鹏浪奇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拟以现金19,959,990.00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235.1万股。

1. 交易标的

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235.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 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董事会讨论决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8.49元/股。

此外，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 股的发行价格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调整。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认购数量

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235.1万股，认购金额为19,959,990.00元。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依上述方式相应调整。

2. 认购价格

认购价格为公司董事会所确定的不低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8.49元/股；如果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则认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 认购方式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成立广州证券鲲鹏浪奇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由广州证券鲲鹏浪奇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以现金认购协议所约定的股票。

4. 支付方式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可撤销地同意促使广州证券鲲鹏浪奇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按照本协议确定的认购数量和认购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同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依法及时成立广州证券鲲鹏浪奇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收到公司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缴款通知书载明的期限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5. 限售期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按本协议认购公司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后，广州证券鲲鹏浪奇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按本协议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36个月内不得转让。

6. 协议的生效条件

协议自双方盖章并经其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1）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事项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7. 违约责任

（1）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2）如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本协议第2.4条约定及时、足额地缴纳全部认股款项，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向公司支付应付认购价款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如果前述违约金仍然不足以弥补公司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赔偿直至弥补公司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包括因违约而产生的合理费用。

（3）如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认购股份数低于235.1万股的，就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认购股份数和235.1万股之间的差额部分，公司有权要求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鲲鹏浪奇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一部分或全部，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拒绝认购。

（4）如因监管机准的原因，导致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终认购数量与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数量有差异的，公司将不承担发售不足的责任，但公司会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的认购价款按实际发生额结算，剩余部分连同该部分所产生的同期银行基准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一并退还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守约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违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发 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能够为 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公司员工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表明员工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这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广州证券鲲鹏浪奇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且不涉及资产收购事项；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建斌均回避表决，公司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等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须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广州证券鲲鹏浪奇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01元；公司当年度现金流充裕，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该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现金分红政策

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结构将进行升级和转型，总体发展上将处于成长期且转型发展所需投入资金量较大，2015－2017年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四）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五）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电话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不足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独立意见。

（六）分红政策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